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优惠(「抽奖活动」)的推广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本抽奖活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提供。
2. 本抽奖活动只适用于持有任何汇丰户口(「合格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若属联名户口)持有人及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合格客户」):
 - a) 于2018年12月31日年满18岁或以上;
 - b) 于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讯地址;及
 - c) 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或汇丰个人网上理财登记合格户口为“转数快”预设收款银行并维持此设置至现金回赠作业之时。

任何人在整个推广期内如未能完成上述需求将自动被取消参加抽奖活动的资格。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人也将被取消参加抽奖活动的资格。任何参与举办或营运本抽奖活动之人士,均不得参加本抽奖活动。

3. 于推广期内,每名合格客户可通过“转数快”执行以下指定交易以获得至少一(1)次抽奖机会(每天最多十(10)次抽奖机会)。每项交易(交易金额为港币10元/人民币10元或以上)须透过“转数快”以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或扫描收款人的二维码付款及收款(根据适用的情况)。同名或以联名名义持有的两个汇丰账户之间的任何交易,使用账号进行的任何付款和预定付款都不被视为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	抽奖机会次数
付款	1 x
收款	1 x
扫描扫描支付商家	2 x

4. 符合条款3所列条件的合格客户毋须登记即可享抽奖机会赢取价值港币10,000元香港永安旅游有限公司旅游现金礼券一份(「礼品」)。
5. 在推广期完成后,每天一(1)名抽奖得奖者(每名「得奖者」)将由电脑随机抽出。在整个推广期内将会送出总共三十一(31)份礼品。
6.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赢取礼品一次。

7. 礼品换领信(「换领信」)将于**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以邮递形式寄往得奖者于换领信邮寄作业时登记于本行的本地通信地址。
8. 每名得奖者需依照换领信指示换领礼品,否则将被视作放弃论。
9. 本行有权以任何其他礼品替代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本抽奖活动的礼品(或其他替代礼品)不可兑换现金。
11. 礼品(或其他替代礼品)的使用可能受到供货商适用的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对于本抽奖活动中的礼品供货商(或其他替代礼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本行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每位合格客户同意他/她应自行承担风险,并承担参与本计划的一切风险。对于合格客户因参与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索赔,费用或诉讼,本行概不负责。
13. 每位合格客户在银行记录中的个人信息必须在本推广期及获取有关本抽奖活动的礼品时,于本行的个人资料纪录正确及有效,以使合格客户有资格得奖。
14. 本行有唯一的绝对酌情权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接受优惠。如果银行在任何时候发现,无论是在促销期之后还是在促销期内,任何人未能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银行有权取消其参与本计划及收到本抽奖活动的资格。
15. 如本行发现任何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不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涉及任何舞弊、滥用及/或欺诈成分、虚报资料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本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推广的资格。如果合格客户被取消资格,礼品可能会被撤销和收回。
16. 得奖者有责任遵守任何有关授予奖品的税收,关税,征税或类似罚款的法律(自费),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除有关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如有任何有关本抽奖活动的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9. 本行随时保留更改此条款及细则和本抽奖活动的权利,并拥有取消或终止本抽奖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而毋须事前通知。本行对于任何更改、取消及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如本宣传品的内容与本抽奖活动条款及细则之间有差异,本文载列的条款及细则应适用。
21. 本抽奖活动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22. 本抽奖活动只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所有参加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的裁判。
2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UBLIC